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傅翠玲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ea043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2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擴散，請貴屬轄內各運動場館配合辦理防疫工作，加強全面清潔消毒工作及健康管理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10900037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素材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專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(公共工程科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場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2/10

